

I 区分支給限度基準額の改定

要介護度		現行	2019年10月1日以降	単位数差
要支援	1	5,003単位	5,032単位	+29単位
	2	10,473単位	10,531単位	+58単位
要介護	1	16,692単位	16,765単位	+73単位
	2	19,616単位	19,705単位	+89単位
	3	26,931単位	27,048単位	+117単位
	4	30,806単位	30,938単位	+132単位
	5	36,065単位	36,217単位	+152単位